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
傳真：(04)833742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祥114毒偵53字第109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VU VAN TUYEN 本署114年
2月14日彰檢名祥114毒偵53字第1149007327號函正本
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訟文書(結案通知)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(結案通知)正本，現由本署祥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謝名冠

主任檢察官李秀玲決行

